

# 论社会行动的规定

夏 光

社会行动理论是社会学理论的预设前提和核心成分。在社会学史上，德国社会学家M.韦伯——他的理论是对在他之前的社会学理论进行综合的一种努力——第一个明确地提出社会学是关于社会行动的科学。尔后美国社会学家T.帕森斯——他对古典社会学理论的重构和发挥使他垄断社会学界达数十年之久——也从社会行动出发建立其社会学体系。现在美国社会学家J.C.亚历山大——他对帕森斯和帕森斯前后的社会学理论的逻辑分析是卓有成效的和引人注目的——也认为，社会行动理论是任何社会学理论的最基本假定。<sup>①</sup>实际上，无论是在象马克思这样尚无自觉的社会学学科意识但同样为世人所公认的社会学家那里，抑或是在象杜尔凯姆这样有意识地把社会学作为一门科学或学科来建设的社会学家那里，社会行动理论的地位之重要是显而易见的。<sup>②</sup>

全部社会学的历史和理论都表明，社会行动问题是社会学的基本问题。社会学有史以来的主要纷争——实证主义（行为主义、功利主义、工具主义）与反实证主义（唯心主义、意志主义、人本主义）之争，个人主义（机械论、原子论）与集体主义（有机论、整体论）之争，以及结构-功能主义（帕森斯主义）与反或后结构-功能主义（如冲突论、交换论、互动论、本土方法论和新马克思主义等）之争——都是围绕这一问题展开或与这一问题相关的。社会学理论体系的主要内容，在社会结构论方面（所谓“社会静力学”）如社会分层理论、社会制度理论和社会系统理论等，在社会过程论方面（所谓“社会动力学”）如社会分化理论、社会整合理论、社会变迁理论等，都假设了对这一问题的某种解决。不妨说，在社会行动问题上的观点决定了形形色色的社会学理论的大致走向和模式。

如此说来，社会行动理论究竟有哪些内容呢？笔者认为，完整的社会行动理论至少应该谈到社会行动的规定、社会行动的形式以及社会行动与社会的结构及过程的相互关系等方面。篇幅所限，本文下面拟对社会行动的规定作一些说明。

简单地说，社会行动即是在社会中的行动。因此，社会行动概念涉及两方面的内容：第一，人的行动有什么样的特征？第二，社会与人（的行动）的关系如何？相应地，社会行动有如下规定：第一，社会行动不同于行为或“流射”；第二，社会行动本身就是社会互动。

## 一、社会行动不同于行为或“流射”

社会行动概念首先是从它与行为及“流射”的区别中获得它的规定的。

谈及社会行动或行动，如果撇开其具体的、经验的内容，我们立即就会想到它是行动者（主观方面）与其环境（客观方面）之间的某种关系。行动不同于行为或“流射”的规定即

<sup>①</sup> 参见韦伯：《经济与社会》（伯克利，1968年），第1卷，第4页；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纽约和伦敦，1937），第768页；亚历山大：《行动及其环境》（纽约，1988），第13页，《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伦敦和亨莱，1982），第72页。

<sup>②</sup> 社会行动理论在马克思那里即是关于劳动或实践的理论，而劳动是马克思社会理论的逻辑起点似已成定论。此外，杜尔凯姆的理论也是关于行动的社会学，参见R.布丹著《社会行动的逻辑》英译本（伦敦，1981），第9页。

是从这一关系中得出的。为说明这一关系，帕森斯提出了著名的“单位行动参照构架”（他把这一构架与物理学中的时间-空间构架和经济学中的供给-需求构架相提并论）。他认为，一个“单位行动”的构成因素至少有：1）目的，即行动过程所要达到的未来状态；2）情境，包括①条件（不能为行动者所控制的），和②手段（能够为行动者所控制的）；以及3）规范，即与目的相一致的价值标准和道德准则。①在这些因素中，目的和规范对应于主观方面，手段和条件对应于客观方面。这一构架往往又被简化为手段-目的构架或条件-规范构架。这一构架容易使人联想到马克思关于劳动或实践的一些说法。例如，在《资本论》第1卷中他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或劳动资料。”又如，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他说，“通过实践改造对象世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②在这里，很显然，帕森斯与马克思的“参照构架”是大同小异的。实际上，这一参照构架在社会行动理论中是广为采用的。

从这一参照构架来看，在行动问题上可能会有三种观点：（1）强调客观的或物质的方面的观点，它认为在行动过程中条件和手段起决定作用；（2）强调主观的或精神的方面的观点，它认为在行动过程中目的和规范是主导因素；和（3）对前两种观点进行折中或综合而产生的观点。关于这一点，帕森斯指出，“排除规范的方面就同时排除了行动概念本身并会从根本上导致实证主义的观点。排除条件的方面……也等于排除了行动概念，其结果是唯心主义流射说。”③不言而喻，帕森斯试图超越这两种观点。无独有偶，马克思对此也作过类似的论述。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他写道，“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④马克思的观点毫无疑问也属于第三种（后人称之为能动的唯物主义观点）。诚如亚历山大所言，在此一问题上帕森斯与马克思所遵循的是同样的逻辑。⑤

上述第一种观点（即实证主义或旧唯物主义）是一种尚未把行动与行为区分开的观点。行为概念主要是一个行为主义心理学（在近代实验心理学中广为流行）的概念。行为主义试图从纯粹客观主义立场来说明人的活动，它不考虑人的主观的或内在的方面在人的活动中的作用，而最多也不过是把这一方面还原为人的生物学甚至物理学的因素。因此在行为主义看来，人的活动只是一种由客观的、外在的环境决定的行为，行动者与其环境之间的关系只是一种刺激-反应的关系。⑥近代社会理论中的“行为主义”是功利主义。功利主义假定人的活动的最终目的是任意的（random），只要能带来幸福或快乐就行了；但在假定这一目的之后它就置之不理了，它关心的是人在追求这一目的的过程中使用的手段。功利主义认为，人能够理智地或合理地适应环境以达到目的，在这一过程中人的活动的工具性或技术性（条件

①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77、28—29页。实际上，帕氏有时还把行动者和行动者的努力视为这一构架的要素（参见第44、7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第42卷，第96页。着重号被删除了。

③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73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页。

⑤ 亚历山大：《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1卷，第69页。

⑥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77、115、356页。

或手段)决定了何者为对、何者为错以及何者为善、何者为恶(规范)。①可见功利主义也一味强调环境的决定性或活动的客观性。实际上,行为主义和功利主义不过是近代理性主义思潮的一部分。理性主义在近代英国和法国乃至整个欧洲都堪称是占主导地位的理论传统,而经济主义、近代快乐主义、旧唯物主义(机械唯物主义)、达尔文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社会主义(改良社会主义)以及行为主义和功利主义不过是这种传统的变种或结果罢了。近代理性主义在社会学中即表现为实证主义。实证主义在19世纪曾盛极一时,直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它才遇到了严重的挑战:这种挑战既来自它自身的困难,也来自唯心主义理论。

上述第二种观点是一种把行动等同于观念的“流射(emanation)”的观点。“流射说”古已有之,而在19世纪德国唯心主义中登峰造极。唯心主义并不考虑客观环境或外在条件对人的活动的限制或妨碍,因而也不考虑人在行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手段合理性(工具性或技术性)问题;它认为在人的活动中观念的东西即主观因素(目的、规范)是独立地起作用的因素,这类因素把人的活动与自然现象区别开来。②唯心主义反对实证主义把人的活动还原为生物的或物理的行为的做法,在它看来在人的活动中存在的是意义关联而不是因果关联。唯心主义对所谓“意义关联”或“意义的复合体”的说明大致上也可分为两种。③一种是历史主义或客观唯心主义的观点(黑格尔)。这种观点把观念的东西抽象化、逻辑化为客观理念或绝对精神,而把人的活动或人类历史说成是绝对精神的“流射”、是历史的“诡计”或理性的“狡诈”——在这种说明中人的活动的目的成了绝对精神“辩证演进”或“自我实现”的手段。这种观点把人的活动的历史变成了思辨的哲学的历史。另一种是历史学派或历史相对主义的观点(兰克、狄尔泰、文德尔班、李凯尔特)。这种观点所关注的是具体的经验的历史,它认为历史乃是本质上毫无关联的各个单一人类活动的总和,而人类活动的单一性正是取决于其意义的单一性;换言之,每个人的活动都有其不同的目的或规范背景:或者是享乐主义的、或者是禁欲主义的,或者是利己主义的、或者是利他主义的,如此等等。因此,历史科学或文化科学所要做的即是在忠实地记录史实的基础上解释其中的意义。这两种唯心主义都完全从主观方面说明人的行动,因而把人的行动说成是某种观念的“流射”或某种意义的体现。这些唯心主义行动观始于维科、中经康德,而几乎一直贯穿于19世纪的德国思想界,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唯心主义与实证主义的相互影响才真正发生。

实证主义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人类现象:它置人的活动所特有的主观的和意义的因素于不顾,而偏执于人在一定条件下利用一定手段合理地——消极地——适应环境这一方面,因而把人的活动等同于(生物的或物理的)行为。而唯心主义则试图建立与自然科学判然有别的文化科学或人文科学:它无视客观环境对人的活动的限制,而专注于主观的或观念的东西(目的、规范)在人的活动中的意义——这实际上是抽象地发展了人的活动中能动的方面。可见,无论实证主义还是唯心主义都是以一种片面的一元论方式谈论人的活动,换言之都没有把人的活动当作行动——就其在本文中的规定而言——来说明。这两种观点各自的片面性在后来愈益明显,这就自然而然地出现了第三种观点。

第三种观点可以笼统地说成是对前两种观点的超越。实际上,在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传统内部就出现了对它们的反叛。例如,以实证主义为出发点的杜尔凯姆却滑向了唯心主义,

①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51、64、700页。

② 同上,第251、446页。

③ 同上,第486、482—3页;第475、477—8页。

并且这两种因素在他那里似乎是相反相成的；而受唯心主义气氛熏陶的韦伯却异乎寻常地坚持客观性立场，他是在“价值中立”的原则下倡导其“理解的社会学”的。这些现象表明在社会学领域纯粹的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确乎已走到尽头了。帕森斯把第三种观点概括为“意志主义”（一译“唯意志主义”），它认为在人的活动中条件方面的因素与规范方面的因素都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这两方面是相互依存的。帕森斯把意志主义视为实证主义与唯心主义汇合或趋同的结果。在他看来，（马歇尔、帕累托和）杜尔凯姆的理论是从实证主义方面向意志主义的趋同，而韦伯的理论是从唯心主义方面向意志主义的趋同。<sup>①</sup>帕森斯把第三种观点概括为意志主义的做法未必是公允的，但是应该指出，他所阐述的意志主义“行动观”（连同他的行动参照构架）的内容——从主、客观两方面及其相互关系来说明行动——与我们的行动概念却十分接近。马克思也认为，人的活动（或劳动或实践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对象化活动，是人们在一定客观条件下进行的自由自觉的活动。

具体说来，行动具有如下特征。首先，人的行动是有目的的。人的行动区别于别的现象的特征之一是，人的“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就已经观念地存在着。”<sup>②</sup>也就是说，人在行动之先就已经有了行动的目的。人的能动性尤其表现在行动的目的上，人的行动的意愿或动机正是由其目的决定的。其次，人的行动是在一定客观环境中进行的，这种客观环境一方面作为条件限制了行动的范围，另一方面为行动提供手段或工具。人在行动过程中不能越超于其环境之外，但却能从这种环境中获得其行动的手段或工具并反过来作用于环境本身。行动的环境包括自然方面的和社会方面的，前者如自然资源等，后者如社会关系等。第三，行动者与其环境的相互作用是以文化为中介的，文化的作用是为行动者提供行为规范。人的行动是以一定的价值标准和道德原则——文化的核心成分——为规范背景的，而行动者的行动取向是受其价值观念和道德信仰支配的，因此可以从规范方面根据其行动取向来评价其行动。

综上所述，社会行动作为人的行动既不是与生物的和物理的活动无实质上区别的消极地适应客观环境的行为，也不是观念的或规范的东西通过人类历史或人的活动在人身上的流射或体现，而是以文化为中介的人与环境相互作用的过程。

## 二、社会行动本身就是社会互动

我们可以在分析中抽象地设想出一个帕森斯所说的“单位行动”，并根据其“参照构架”把行动与行为或“流射”区分开来；但在经验中我们所看到的却是众多的而非单一的行动者，每一个“单位行动”都是在社会中发生的。这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是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是不可思议的。”<sup>③</sup>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人的活动是社会行动。进而言之，社会中的众多行动者又都是相互影响的；每个行动者的行动都会在别的行动者那里引起某种反应，而每个行动者的行动又都是对别的行动者的行动的反应。关于这一点韦伯曾说，行动是“社会的”就意味着，在行动者的主观意义中就含有对他人行动的考虑，而行动者乃基于这种考虑来决定自己的行动取向。<sup>④</sup>这就是说，社会行动就是社会互动。既然人的活动是社会行动，而社会行动就是社会互动，因而人的活动就是社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82、476、719—72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社会学思想》（北京，1989），第90—9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4页。

④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4页。

会互动,那么,这种互动的内容是什么呢?或者说,在这种互动中不同的行动者之间或行动者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如何呢?①

很显然,在这一问题上也可能存在着三种观点:(1)强调个人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个人(的行动)是决定性的,而社会则是众多行动者互动的产物,这种观点被称为个人主义观点;(2)强调社会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社会本身就是一种现实存在,而个人的行动是受制于或决定于社会的,这种观点被称为集体主义观点;和(3)超越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的多元论观点。

个人主义并不简单否认存在着某种超乎行动者之上的人际关系或社会秩序,但它或者把社会秩序说成是众多行动者自由决定和共同协商的结果(契约),或者主要讨论个人行动而对行动的社会性(社会秩序)置诸一旁、不予深究。个人主义大致还可分为工具主义(功利主义、理性主义)和反工具主义两类。工具主义的个人主义滥觞于洛克而在古典经济学中臻于顶峰。洛克认为,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个人都有生命、财产、自由的权利(天赋权利),每个个人为实现自己的权利或利益而采取明智的、合理的行动,而这些个人之间的关系是和平、友好和互助的,他们各自的利益是自然地一致的。古典经济学家如斯密和李嘉图也认为,在市场条件下,各个个人的经济行动——交换其商品和劳务——是合理的和互利的,整个社会呈“自由放任”的状态,经济规律象“一只看不见的手”一样起作用(斯密),或者说经济规律“盲目地统治世界”(李嘉图)。②可见,工具主义的个人主义所注重的是行动对个人实现其目的——姑且不论目的本身是怎樣的——的意义,在它看来行动的互动性(社会性)是不太重要的或不成问题的。的确,这种观点即便在当代也不能说是过时的,③但它在社会思想史上的统治地位却因为它的明显的缺陷而一去不复返了:它的工具主义为来自多方面的反工具主义所摒弃,而它的个人主义更受到集体主义的批评。

各种反工具主义的个人主义仅仅是在反对工具主义的意义上一致的,而且其表现形式远不如工具主义的个人主义那样的纯粹而简单。除了前面提到的狄尔泰的唯心主义(解释学)外,反工具主义的个人主义至少还应包括浪漫主义者尼采、精神分析学之父弗洛伊德、存在主义者萨特以及一些现象学家们的有关理论。尼采认为,唯有个人及其行动才是真实的,人的“冲创意志”是具有决定性的东西;④社会秩序不过是强者(充分实现其意志者)与弱者之间的秩序,利他主义是一种虚伪的道德。弗洛伊德认为,对于个人行动来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人的性欲本能(里比多),而社会的制度和规范的根源乃在于这种个人的内在的本能,它们只不过赋予了性欲冲动以文化的或文明的形式。萨特认为,尽管个人只有在马克思所描述的社会关系或社会结构中才有自由可言,但人的自由“存在”先于人的社会“本质”,人是自我设计、自我创造的产物,是个人而非社会应该对个人的行动负责。受惠于胡塞尔现象学的A.舒茨关于统一的、共同的——“我们的”——环境或世界的观点表明在他的理论中

① 亚历山大把这类问题概括为秩序问题。参见《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1卷,第90页;《1945年以来的社会学理论》(哥伦比亚大学,1987),第11页;《行动及其环境》,第14页。但如果把人的活动进一步理解为社会互动,那么秩序问题不过是行动问题的另一方面。

②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98—99页;亚历山大:《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1卷,第94页,第2卷,第72页;亚历山大:《行动及其环境》,第14页;亚历山大:《1945年以来的社会学理论》,第157页。

③ 亚历山大指出,工具主义的个人主义在霍曼斯的交换理论(1961,1964)、科尔曼的政治社会学(1966)中仍然清晰可辨。参见《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1卷,第94页;《行动及其环境》,第16页。

④ The Will to Power的传统译法是“权力意志”,但陈鼓应认为译为“冲创意志”更合适些。见陈鼓应,《悲剧哲学家尼采》(北京,1987),第89页。

有集体主义的倾向，但他所说的“我们的世界”乃是一种“互为主观性”的世界：“只有从面对面的[互动]关系中，从我们共同生活的经验中，才能构成互为主观性的世界。”<sup>①</sup>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这些反工具主义的个人主义观点从个人（行动者）的主观的、情感的、意志的或本能的方面来说明人的行动，并从人的行动或互动来说明社会关系。

工具主义和反工具主义的个人主义的共同特征是，它们忽视人的行动的社会性（互动性），对个人-社会关系中的社会方面及其对个人的作用至多只作附带的和形式的说明。与之相反，集体主义把社会秩序及其对人的行动的作用视为其理论说明的中心问题。集体主义也有工具主义（理性主义）和反工具主义（唯心主义）两种。工具主义的集体主义在稍早于洛克的霍布斯那里得到了最初的明确表述。关于人的“自然状态”，霍布斯与洛克持截然相反的看法。霍布斯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人都是自由的和自私的，每个人都为获得自身的利益而行动，因而当他们的利益相冲突时他们就处于战争状态——所谓“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于是，出于自我保全的考虑，理性命令人们要和平相处。理性的命令意味着人们放弃自由（破坏或否定他人自由的自由），而把自己的天赋人权以契约形式转交给社会；这一限制个人自由的理性社会的体现者或代表者即是掌握最高权力的国家或伟大的“利维坦”，通过利维坦不同个人的不同利益就人为地一致了。霍布斯的思想在同属理性主义传统的边沁理论中得到了重申和发展。边沁认为，快乐和幸福就是道德上的善，正如痛苦是恶一样；但幸福不是个人的幸福，而是“最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要实现这种善，就必须通过民主政治促成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和谐一致，换句话说就是要由社会来实行平等主义（或平均主义）。为此他强调社会或国家对个人的强制作用。在他看来，社会或国家是一个组织得很好的机器，因而每一个个人（从个人的角度看）都无法逃脱所有的个人（从集体的角度看）的控制。他说，

“华盛顿在美国没有做波拿巴在法国所做的事，其唯一原因不在于其动机的不同，……而在于他们所处的政治条件的不同。”<sup>②</sup>由此可见，霍布斯和边沁都认为，社会或国家都是由于功利方面的原因（自我保全原则、最大幸福原则）而建立起来的，而社会或国家的建立即意味着个人自由（动机、目的）的消失。他们的这种工具主义（理性主义）的集体主义观点，通过马克思和韦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理性化或合理性的分析而渗透到当代社会学理论中。<sup>③</sup>

反工具主义的集体主义在反对个人主义这一点上与工具主义的集体主义是一致的，而反对工具主义这一点上与唯心主义（的个人主义）是一致的。反工具主义的集体主义的典型是杜尔凯姆的社会学唯心主义。杜尔凯姆的理论有两个基本内容。首先，社会是先于个人的，社会对个人有强制作用。所谓社会是先于个人的，用杜尔凯姆的话来说就是，“机械团结”的社会是先于“有机团结”的社会的。“机械团结”的社会是以个人之间的彼此相似为基础的社会（即古代社会）；这种社会中的个人没有真正的个性，他们具有相同的感情和信仰，因而他们是可以相互替代的。“有机团结”的社会是指出现了社会分化或劳动分工的社会；这种社会中的个人彼此有别，他们的个性有了相对的发展，因而他们是不能相互替代的。“机械团结”的社会对个人的强制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在这样的社会里社会通过“刑事法”——它是用来惩戒越轨行为的——来统一其成员的信仰和行动。在“有机团结”的社会中社会对

① 转引自亚历山大，《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1卷，第97页。参见该书，第95页；亚历山大，《行动及其环境》，第15页；《1945年以来的社会学理论》，第250页。

② 亚历山大：《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1卷，第98—100、199页。并参见梯利的《西方哲学史》（北京，1979）下册“霍布斯”章中的有关论述，以及罗素的《西方哲学史》（纽约，1972）“功利主义”章中的有关论述。

③ 亚历山大：《行动及其环境》，第18—20页。

个人的强制作用有所减弱、但仍然存在：这样的社会也有最基本、最起码的“谐调一致”，社会的结构要求其成员各尽其职，而社会则通过“合作法”——个人之间的契约即据此产生——来组织其成员之间的办法。<sup>①</sup>其次，社会主要是由其精神的或道德的力量来起到整合作用的，社会实质上是一个信仰体系。杜尔凯姆认为，物质利益以及基于物质利益而达成的契约不能使人们团结在一起。杜尔凯姆指出，使社会得以维系的是每个人对社会的共同的情感和信仰：每一个人都从社会中取其所需，每一个人都为了社会而工作着，因为利他主义是社会的永恒的基本前提，每一个社会都是道德的社会。他称这种维系社会的精神力量为“集体意识”或“共同意识”：它是一个具有自己的生命的特定体系，独立于各个个人所处的特殊条件，也不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集体意识”在社会中符号化为法律（在“机械团结”的社会里即为刑事法、在“有机团结”的社会里即为合作法），从而起到使社会成员协调一致的整合作用。<sup>②</sup>由此可见，在杜尔凯姆的理论中，不仅人的行动是由人的社会性决定的（集体主义），而且社会对人的作用的原因在于它是一个精神的或道德的实体。杜尔凯姆的这种社会学唯心主义通过人类学（包括二战以前的英国功能主义和二战以后的法国结构主义）、尤其是通过帕森斯的理论而对当代社会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但是，无论是个人主义观点还是集体主义观点，也无论是工具主义观点还是反工具主义观点，都因为各执一端而不能全面说明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从而也不能真正地把社会行动本身作为社会互动来予以说明。唯有在适当地综合这些观点的基础上超越其各自的片面性，才能做到这一点。具体说来，社会行动作为社会互动具有如下两方面的内容。

一方面，社会是不同行动者互动的产物，或者说，社会是不同行动者互动的制度化。人们通常所说的社会是一个笼统而模糊的概念，社会学从互动的角度来界定社会就使得这一概念清晰可辨了。用社会学的眼光看，没有什么超越于或脱离了行动者及其互动的社会，社会说到底还是众多行动者的某种集合，或者确切地说社会是众多行动者由互动而构成的系统。不同行动者在合作、冲突、交换、竞争等互动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互动模式（制度化），在这种模式中，不同行动者以某种方式实现各自的权利或利益，而他们同时确认和建立了基本的生活原则（价值、信仰）：于是，社会就从这种互动模式中产生出来并得以维系。当然，社会（即便最简单的社会）并不直接地表现为各个单一行动者的互动的产物，在个人与社会之间，或者说在各个单一行动者的互动与这种互动的最终的产物之间，还有社会群体（如家庭、阶级等）、社会组织（如公司、组织等）和社会制度（如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等）之类的中间环节——这些中间环节本身就是互动模式，同时它们又构成为社会的子系统。但是，无论如何，社会不能从社会本身得到说明（否则就成同义反复了），甚至也不能仅仅从社会的群体、组织和制度中得到说明；社会——从根本上说——只能从不同行动者的互动中得到说明。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曾说，“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sup>③</sup>帕森斯在《社会系统》一书中也指出，“社会系统实质上……是一个互动关系网。”<sup>④</sup>

① E. 杜尔凯姆：《社会分工论》英译本（格伦科伊，1964），第226—227页；R. 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中译本（上海，1988），第342—343、348、350页。

② 杜尔凯姆：《社会分工论》，第203—204、228、79—80、6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7页。

④ 帕森斯：《社会系统》（伦敦：亨莱，1951），第51页。

另一方面，个人，作为在社会中扮演一定角色的行动者，又是社会的产物。每个行动者都是一个社会的自我，都会以某种方式进入社会的角色，因而都是在社会的作用下成其为行动者的，社会对人的作用的过程即是社会学所说的“社会化”。我们这里所说的行动者不是抽象的、天生的行动者，而是已把存在于社会的东西内化于自身的个体，是已经社会化了的人。人的社会化终其一生而包括儿童的社会化和成人的再社会化。儿童的社会化是儿童通过学习而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社会角色）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儿童一方面学习在社会中生存所必需的技能 and 知识，通过这种学习他或她获得生活的手段；另一方面以某种方式接受社会的规范（价值、信仰），从而不致于误用或滥用其手段。成人的再社会化一方面是儿童的社会化的继续和总强——在这一过程中成人保持旧经验并学习新经验；另一方面是当他或她有越轨行动（与社会格格不入的行动）时社会对其予以适当的劝导或惩戒，使其重新按照为社会所接受或为社会所限定的方式来生活。社会化无疑也是社会互动的结果；在这种互动中社会文化（广义的，包括技能、知识、制度、规范等）以观念的形式内化于个人，用米德的话来说亦即制度成了自我的一部分。<sup>①</sup> 人的社会化过程表明，正是社会才使人成其为行动者，个人只能从社会方面得到说明，人本身就固有社会性；或者用马克思的话来说，“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②</sup>

综上所述不难得出如下如论：与个人主义所说的相反，人是社会中的人，人是在社会作用下或者说在人际互动中才成为现实的人；与集体主义所说的相反，社会是人的社会，社会的产生和维系都是个人行动或人际互动的结果；与工具主义所说的相反，在社会互动中规范的或道德的因素（价值、信仰）是不可或缺的；与反工具主义所说的相反，与个人获得利益或社会分配利益相关的工具性（合理性）因素是社会互动的永恒前提。个人与社会的这种双向及双重关系可以图示如下：

制度化（通过工具性、规范性互动）

个人  $\rightleftharpoons$  社会

社会化（通过工具性、规范性互动）

我们认为，只有这种多元论模型才能说明“正象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sup>③</sup> 才能说明社会行动是社会互动的意义。

社会行动是社会学分析的基本单位。本文从（1）社会行动不同于行为或“流射”，和（2）社会行动本身就是社会互动两个方面，结合社会学史上的有关论述，对社会行动的规定作了说明。需要指出的是，对社会行动的规定即便在当代社会学理论中也众说纷纭；但是，毫无疑问，当代理论越来越趋向于用多元的、综合的观点说明社会行动，而不再坚持片面的、简单的——要么是工具主义的、要么是反工具主义的，要么是个人主义的、要么是集体主义的——观点了。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唐军

① 亚历山大：《1945年以来的社会学理论》，第214页。

②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页。